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7)。

(1)同意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任永智先生、姬阳瑞先生、郭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李琳女士、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琳女士、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孝平先生、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毛善君: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技术研发的领导者,现任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第一届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下空间信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学会第五届煤矿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获科技部2018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学科带头人称号。

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 毛善君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数学地质);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煤矿信息化);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作为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博士后,从事煤矿信息化和虚拟矿井的理论研究。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毛善君先生硕士毕业后曾先后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地质所工作;1999年7月毛善君先生博士后出站后,留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永智: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永智先生本科毕业后任职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水文物测队,曾先后担任项目负责人、分队长、副队长,先后从事技术管理、工程管理、企业管理工作。任永智先生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市场经验,2004年2月加盟公司后,对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做出突出贡献。任永智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三河龙软、贵州龙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姬阳瑞: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和1996年7月分别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井建设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取得英国伦敦南岸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安全评价师。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历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担任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煤科总院, 担任经营管理部长和安全生产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年5月加入龙软科技,现任公司总经理。姬阳瑞先生曾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1项。

郭兵: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本科毕业。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担任成都铁路局广汉铁路信号厂助理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担任成都铁科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于新大兴集团成都广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郭兵先生拥有丰富的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工作经验,2007年5月加入公司后先后主持完成“人员定位系统”、“激光测距指向仪”、“通风设施可视化监测监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火与瓦斯动态预测预警系统”、“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胶带运输监控站”、“矿山巷道地质编录绘图系统”、“煤矿安全巡检系统及隐患和事故管理方法”等研发项目,并取得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郭兵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智慧能源及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及管理工作。

李琳:女,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训项目)、财政部首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国际化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已取得国际特许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专业导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李琳女士还担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日佳: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主要从事公司理财、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理论和应用研究方面的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煤炭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多次,北京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国家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二等奖;2011年北京市教书育人先锋。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863、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支撑计划、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基金等纵向课题20多项;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完成煤炭经济及管理类的科学研究项目80多项;发表管理及经济类学术论文100多篇;撰写专著及教材6部;作为负责人制定有关煤炭行业煤炭回采率、循环经济等国家标准4项。

吴团结: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具有二十年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经验。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12月至2014年4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先后参与、承办了三十多家企业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配股、非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股权激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曾获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2012年度优秀专业律师”;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2013年度海淀区优秀律师”等荣誉。

魏孝平: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毕业于咸阳师范学院化学教育专业,后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魏孝平先生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

魏孝平先生先后在西安交大博通咨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于2004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程序员、项目实施部项目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MES平台研发部经理。魏孝平先生目前为本公司智慧能源事业部-MES平台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其主持的项目统筹管理、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负责能源事业部MES框架平台的统筹管理、技术架构及能源事业部测试和移动端开发的统筹管理。

高志誉:男,1985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测绘工程专业,硕士毕业。高志誉先生先于2012年06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中心项目经理、智慧城市与安全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主任。高志誉先生目前为本公司营销总监。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华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华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州: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工程专业。读研期间,陈华州先生曾由导师推荐进入中国矿业大学矿压实验室从事机电与采矿技术相关的科研工作。

陈华州先生研究生毕业后,于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系统集成部硬件工程师职务,曾作为项目经理参与公司多个重大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陈华州先生目前为公司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北京西郊宾馆1号楼会议中心二层八+九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

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永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0/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12 月1 日、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到公司 2005 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005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2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特别提醒: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届时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 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健康码状态为“未见异常”者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106 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联系人:郑升飞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任永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陈瀚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5,428,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陈瀚海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再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质押股份,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不超过1,785万股,减持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

● 陈瀚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瀚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428,078	6.21%	非公开发行取得:55,428,0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瀚海	5,400,000	0.6%	2020/7/24-2020/8/3	3.41-3.58	2020年7月1日
陈瀚海	3,997,400	0.45%	2020/9/1-2020/11/13	2.94-3.65	2020年8月10日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瀚海	不超过:17,85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0股	2020/12/9-2021/6/4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东吴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1、2020年11月12日,股东陈瀚海先生再接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理告知函》,通知其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无法归还相应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部分质押股份将被予以被动减持。

2、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及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质押股份被动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1,785万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陈瀚海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2014年11月5日起36个月,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条件。

2、2018年7月9日,陈瀚海先生承诺自2018年7月8日至2020年6月30日其持有鹿港文化全部股票承诺不减持,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司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并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如果在此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则将减持所得全额归上市公司所有。在上述承诺期间内,陈瀚海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陈瀚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0-临1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于2020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琼女士、陈中革先生、单喆慜女士、吴坚先生、许文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自2020年8月17日起开始转股,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并同意公司本年度内如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20-临105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1月1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并决定本年度内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奥瑞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JG2020211300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20年11月18日

6、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80%/2.93%/3.23%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